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會議室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場地功能及有效管理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各會議室（以下簡稱會議室）之使用，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實際狀況及需要，本校會議室之管理事宜，委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之。
- 三、總務依實際需要，得設本校會議室專（兼）任管理員一人，工友一人，負責會議室之調配管制、場地清潔、器具維護、秩序安全等工作。
- 四、本校會議室之借用，分為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校內單位需於使用前三日向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惟不得作為上課用途之形態使用。校外單位應於一星期前，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批准並繳納場地租金後，始可使用。
- 五、本校會議室各依其空間大小內部設備情形，分為下列三類：

和平校區

甲類：十樓國際會議廳（160人座）。

乙類：六樓第三會議室（80人座）。

丙類：六樓第四、五會議室（25人座）及十樓接待室。

燕巢校區

丙類：致理大樓二樓 202 會議室（22 人座）

六、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會議室，不分等級均須經過校長核准，方得使用。校內單位借用甲乙兩類會議室，須經校長核准；丙類會議室，可逕向事務組登記使用。

七、 本校會議室之租借依校內規定經費來源酌收場地費及水電維護費，其時間及收費標準如左：

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元共分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等三個單元

二、收費標準：甲類：每一單元

場 地 費：6,000 元

水電維護費：4,000 元

乙類：每一單元

場 地 費：2,000 元

水電維護費：1,400 元

丙類：每一單元

場 地 費：1,000 元

水電維護費：500 元

八、 本校會議室之租用，因特殊情形，經校長批准者，得免收取場地費用或打折（不低於五折）優待。

九、 在校學生開會及社團活動，以不借用本校會議室為原則，但經校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十、 本校甲類及乙類會議室之借用單位應依實際需求，如與會人數減少，請主動

申請調借較小會議室使用，以節省能源。並請維護場地之整潔及使用電器安全，嚴禁攜帶食物、有色飲料入場及飲食。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